

年产10000m³再生脱硝催化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本简本仅供参考查阅)

建设单位：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是2002年12月29日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而成的特大型发电企业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7月25日正式注册成立。大唐环境技术公司以烟气脱硝（NO_x）催化剂的研发、设计、制造、检验、销售、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同时从事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环保设备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烟气脱硫、脱硝、脱碳、脱汞、除尘；废气、污水、污油、灰渣的处理及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应用；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承包，环境技术监测及咨询以及技术培训。为进一步延伸环保产业链，大唐环境技术公司在南京江宁投资成立了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选址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金鑫中路以南、金鑫西路以东、汤佳路以北地块，项目占地约9.7万平方米。

公司于2012年申报年产30000m³脱硝催化剂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并于同年7月6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具体见附件。2013年4月由于发展需要，公司在原有生产工艺设计的基础上增加“火焰除油”工序（原来通过外协单位完成），履行了环评手续并于同年5月18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具体见附件。2013年10月由于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发生变化，企业向江宁区环保局进行了申报，履行了环评手续并于同年12月6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具体见附件。

公司于2014年申报年产10000m³再生脱硝催化剂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附“环评报告表+工程污染防治分析+预测评价+风险评价”专项)并于同年10月13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具体见附件。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8481.61m²，建筑面积9048.78m²，建成后主要从事脱硝催化剂的再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车间、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10000m³脱硝催化剂再生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未投入运营。

由于该环评编制时未考虑到原料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53号令)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m³再生脱硝催化剂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2月正式委托我公司承担年产10000m³再生脱硝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新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并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标准,经现状监测、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评价,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1.2建设内容

1.2.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年产10000m³再生脱硝催化剂项目
- (2)建设性质: 扩建;
- (3)建设单位: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金鑫中路以南、金鑫西路以东、汤佳路以北地块;
- (5)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10971万元,环保投资590万元;
- (6)占地面积: 厂区总面积8481.61m²;
- (7)绿化面积: 全厂绿化面积9500m²,绿化率10%,本次扩建不新增绿化;
- (8)劳动定员: 新增员工40人;
- (9)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360天,每天24小时,年生产时数8640小时;
- (10)行业类别: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1.2.2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1栋生产车间、1栋预处理车间、1栋成品仓库及1栋化学品储罐区,在原有车间新增煅烧炉一台,废水处理设施一套。其他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

2环境现状

2.1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2.1.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地表水监测结果，纳污水体云台山河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2.1.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监测因子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1.3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边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2.1.4地下水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3 个测点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相应标准要求。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污染防治措施与效果

3.1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及类型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粉尘、非甲烷总烃、氨、SO₂、NO_x、烟尘、As、Cr、油烟。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有：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LAS、As、V、Cr、Cu、Zn。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等。

(4) 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除尘灰、水处理污泥、硫酸铵、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油脂。

3.2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 大气：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废气中重金属（As、Cr）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能满足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的要求，不降低牛首-祖堂风景名胜等敏感点的环境质量功能。项目周边最近的居民点为凤凰山社区，距离本项目为1700m，位于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小时、日均、年均浓度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以外，同时距离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2) 水环境：本项目位于空港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本项目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空港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环评评审，出水水质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后，尾水排入云台山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实施后噪声影响贡献值叠加本底值，昼间厂界（预测点）噪声小于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4) 固废：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外排量为

0, 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3.3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和扬尘，防治措施主要有合理安排施工现场，砂石料统一堆放，减少施工场地的堆场数量，并对堆场加棚覆盖或定期洒水；采用商品混凝土；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场地回填方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运营期：吹灰工序产生的含砷、钒、铬等粉尘由布袋除尘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烧结废气先经新增的“弹夹式除尘器+稀硫酸喷淋塔”装置处置后再依托一期已建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现有排气筒排放。煅烧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煅烧炉燃料废气经现有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营期：建设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弃土送市容局指定弃土场。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副产品硫酸铵出售给化肥生产企业再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统一清运后卫生填埋；废油脂交专业单位处置。所有固废经过分类后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期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运营期：建设项目针对噪声源的不同情况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设备采用减振、室内布置，空压站采用室内布置，生产车间采用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拟建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可以达标。

3.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根据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保证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

经对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估算，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800万元，这些资金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达到了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

3.5 拟采取的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拟建工程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因此，项目运营后，应设置专门的环保安全机构，配备专门的监测仪器和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4 公众参与

本项目公众参与先后进行两次网络公示。

第一次网络公众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名称及概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第二次网上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环评对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

析结论；项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具体地点或网址，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信息反馈的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与否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等。

5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项目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厂址位于南京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金鑫西路以东（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属清洁生产工艺；本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可保证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联系方式

（一）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启柏

联系电话：025-84187017

（二）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倩

联系电话：025-83306682

E-mail: JSJY2005@126.com